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公告

徐春友、韩淑芬：本院受理原告王桂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冀0821民初255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